桂林理工大学诚邀海内外人才加盟

一、学校简介

桂林理工大学是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管理为主的高校。学校源于1956年原国家重工业部在广西组建的桂林地质学校，历经五改归属、十易校名的发展历程，其中，1978年更名为桂林冶金地质学院，1993年更名为桂林工学院，2009年正式更名为桂林理工大学。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曲久辉为学校名誉校长。

学校现有桂林屏风、桂林雁山、南宁安吉、南宁空港四个校区，校园总面积3300余亩。

学校现有二级教学单位19个，本科专业75个、高职高专专业50个，有22个区内一本招生专业；各类全日制在校生34000余人；有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8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9个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类别有11个专业领域），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是一所以工学为主，工、理、管、文、经、法、艺7大学科门类，研究生教育、本科生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高等学校。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700余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710余人，博士生导师52人。有“海外引进高层次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模范教师、教育部优秀教师资助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专家、人才41人；广西“八桂学者”、特聘专家、卓越学者、优秀专家、优秀教师、杰出科技人才、“十百千人才工程” 、广西高校教学名师等省部级高层次人才53人。学校还聘请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Harold Kroto为名誉教授，一批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知名专家、学者受聘为讲座教授、客座教授。

学校入选教育部第二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有7个学科领域、5个本科专业列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共获得国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26项，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精品课程4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门、精品视频公开课程3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特色专业5个、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个、精品资源共享课4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获得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75项。2014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主持1项、参与1项）；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最近两届获奖62项，其中特等奖4项（参与1项）、一等奖12项。近年来，承担省级教育科研、教学改革项目300多项，主编、出版教材100多本，其中获国家级奖3本、省部级奖21本，有国家级精品教材1本，10本教材评为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全国多媒体教学课件比赛特等奖1项、一等奖17项。

学校现有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个，广西重点学科24个（其中5个为优势特色学科），广西区政府院士工作站2个，广西重点实验室8个（其中1个为培育基地），广西工程研究中心1个，广西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个，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3个（2个培育）。有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并被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近年来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科研项目2600余项，其中“973”前期专项、“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300余项，2016年实现国家优青项目零的突破。2013年以来科研总经费突破亿元大关。

二、招聘学科

矿物学、岩石学、地球化学、珠宝首饰、水利工程、工程地质、测绘工程、化学、统计学、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物理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水利工程、核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数学、物理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言文学等相关学科。三、人才引进及支持条件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住房待遇** | **安家费（含税）** | **科研启动费** | **薪酬（含税）** |
| 两院院士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提供一套12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在我校实际工作满五年后，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 |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提供不低于200万元安家费，具体情况面议。 |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科研团队平台建设经费（哲学社会科学类不低于200万元），具体情况面议。 |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提供年薪不低于100万元（含工资、福利、绩效等），具体情况面议。 |
|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特聘教授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 学校提供过渡住房或租房租金补助。 |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给予安家费不低于100万元，具体情况面议。 |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配套理工科不低于100万元，文科不低于50万元，具体情况面议。 | 不低于80万元/年（含工资、福利、绩效等），具体情况面议。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八桂学者或同级别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 学校提供过渡住房或租房租金补助。 |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给予安家费不低于80万元，具体情况面议。 | 除广西壮族自治区给予的引进待遇之外，学校配套理工科不低于80万元，文科不低于30万元，具体情况面议。 | 不低于50万元/年（含工资、福利、绩效等），具体情况面议。 |
| 学术骨干，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项目者以及海内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 学校提供租房租金补助一年。 | 30-50万元 | 理工科类20-30万元，文科类10-15万元。 | 工资、福利、绩效等按国家、自治区、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
| 教授 | 30-40万元 | 紧缺专业（理工科类30万元，文科类15万元）；非紧缺专业（理工科类20万元，文科类10万元）。 |
| 博士（后） | 20-40万元 | 博士后（理工科类15-20万元，文科类11-13万元）；博士（理工科类10-15万元，文科类6-8万元）。 |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建干路12号，桂林理工大学人事处邮编：541004

联系人：陈老师 徐老师

电话：0773-2670319 传真：0773-5892796

E-mail：rscglut@163.com

**（应聘邮件主题：应聘岗位名称+姓名+学历+专业）**